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迈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威迈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6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100,000股，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20,957,14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89,637,665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1,319,47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名，对应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714,2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89%。上述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7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用于减少注册资本。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2,643,131 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中 1,769,044 股已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420,957,142 股变更为 419,188,09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该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注销后公司股本数量由 419,188,098 股变更为 419,183,508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东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股份锁定出具承诺：

本企业所持有的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先生受让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股东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股份锁定出具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从公司实际控制人万仁春先生受让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股份外，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承诺出具后，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三）股东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对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集中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2、减持价格与减持股数。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本企业初始入股价格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孰低金额（期间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减持股数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3、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本企业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果本企业违反了有关承诺减持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归公司，本企业在接到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企业违反了关于股份减持承诺的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有关收益交给公司。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714,286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0.8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十三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571	0.22	928,571	-
2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谢广银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9,524	0.07	309,524	-
3	广州谢诺辰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辰途十五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6,191	0.59	2,476,191	-
合计		3,714,286	0.89	3,714,286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2）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3,714,286	36
合计		3,714,286	-

五、中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威迈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威迈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

人对威迈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德慧

王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